

省道 S337 线陆河县南万至河田段（万全
村至紫金交界段）改建工程资金筹措方
案编制服务

委 托 合 同

甲方：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省道 S337 线陆河县南万至河田段（万全村至紫金交界段）改建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编制服务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814002 ）

甲方： 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 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试用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基本情况，甲方就： 省道 S337 线陆河县南万至河田段（万全村至紫金交界段）改建工程 委托乙方编制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 合作内容和要求：

- 1、乙方在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实地勘察的具体数据的基础上，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对以上项目展开研究并编制《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 2、《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的最终成果需符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试用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相关；
- 3、《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应符合项目所报送的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于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所提出的疑问，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出解释、修改或澄清；
- 4、《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在原始数据基础上的修改或调整由乙方负责；
- 5、甲方收到《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正式文本两周内无异议，视为对《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最终成果的确认；
- 6、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的最终成果共 6 份；
- 7、其他事宜： _____

二、 合同执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结束。

三、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为及时出具《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甲方应当如期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数据资料、背景材料和工作条件，以及按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有效、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的资金筹措方案应当在调查研究、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做出。乙方有保护甲方商业及技术秘密的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泄露给第三方，并在项目完成后的三日内移交回甲方。

四、编制费用及支付期限：

（一）本《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的编制费用（含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及装订等全部费用）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 整（42845.00元）。如果原始数据发生较大改变，每次重复调整、修改视实际工作量加收费用。

（二）费用支付期限：当乙方完成《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并将正式文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正式文件后 30 天内支付 100% 服务费。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银行账号：3602 2010 1910 0055 215

五、违约损失赔偿：

（一）甲方违约：

1、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2、签订本合同后，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重大变化、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咨询费；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初稿）并提交的，甲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额的 50%；已按照甲方和或相关行政部门要求修改并符合审批要求的，甲方须按照合同额的 100% 支付咨询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3、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乙方负责修改，直至审批通过；由于甲方原因未获得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复，甲方须按照合同额的 100% 支付咨询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交付项目报告成果时间的,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 5%。延误超过 30 天的,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或乙方技术原因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合同,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八十一条、第八百八十二条及第八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第三方调解, 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 由双方约定的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0660-5516028

纳税人识别号:

乙 方:

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020-84051722 / 840511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5755574547B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银行账号: 3602201019100055215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W2608140493

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 省道 S337 线陆河县南万至河田段(万全村至紫金交界段)改建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523MB2D438152608040636),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圆整(¥42,845.00 元)。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陆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8 月 14 日

